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药房设备及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20172-GXZB

采 购 人：田东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东县中医医院药房设备及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220172-GXZB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药房设备及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436245.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436245.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药房设备及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67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门诊药房、中心药房、药库设施采购项目，包括药柜、中西药调剂柜、精神毒麻药品柜、冷藏柜、阴凉转换柜、冷库等设备。

最高限价（如有）：145674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药房设备及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7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多模态磁刺激仪 1 台，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 1 套，经颅电刺激仪（2 台），经颅磁刺激仪（电脑版）1 台，经颅磁刺激仪（平板版）1 台。

最高限价（如有）：1979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分标 2：要求投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至 2025 年 11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 标 时 间：2025 年 12 月 日 9 时 00 分 开 标 地 点：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

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4.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4.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田东县中医医院

地 址: 田东县平马镇金芒大道北 63 号

联系方式: 班主任 0776-5215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 2 幢 205

联系方式: 牙昌群 0776-2867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牙昌群

电 话: 0776-2867899

4. 监督部门: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227597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及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7. 采购预算：

分标1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1456745.00元）

分标2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1979500.00元）

分标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m/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五层无门药柜	900*400*1900	100	组	1.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5层均分；焊接牢固、无毛刺、表面光滑美观，底座高10cm，底部有加强筋，加强柜体的承重能力，有限调节整柜的平衡力。 2. 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钢板； 3. 柜体采用0.7mm厚的不锈钢板焊接成型； 4. 侧板、背板及层板均由0.7mm厚的优质不锈钢板经剪板、焊接、抛光处理而成； 5. 隔板采用0.7mm厚的优质不锈钢板，可以任意放在层板上。放置药品一目了然，清楚明白。 6. 层板采用0.7mm厚的优质不锈钢板固定。
2	中药货架	1200*500*1900	32	组	1. 尺寸：1200X500X1900mm 2. 规格：四层，每层间距符合无菌物品存放规范要求 3.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立柱采用50*38*1.2mm一次冲压成型方管，板材采用厚度1.0mm的不锈钢板。
3	中药调剂柜	1500*650*850	15	组	1. 尺寸：1500X300/650X1900mm 2. 整柜主架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材，焊接采用鱼鳞焊接法，焊接平整。焊路凸面不高于0.3mm，焊线不大于1.5mm，光滑、牢固、确保焊接质量； 3. 焊接牢固可靠，光洁度高，外形美观大方。 4. 面板采用实厚1.0mm板，侧板采用实厚0.7mm板，其它板采用实厚0.6mm板。 5. 台面内加15mm夹板，减少撞击台时发出的响声。 6. 配有40个中药抽屉，上节配有大格储物空间。 7. 抽屉采用三节静音阻尼导轨，抽拉灵活，寿命持久。
4	中药调剂台	1500*650*850	16	台	1. 尺寸：1500X650X850mm 2. 整柜主架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材，焊接采用鱼鳞焊接法，焊接平整。焊路凸面不高于0.3mm，焊线不大于1.5mm，光滑、牢固、确保焊接质量； 3. 焊接牢固可靠，光洁度高，外形美观大方。 4. 面板采用实厚1.0mm板，侧板采用实厚0.7mm板，其它板采用实厚0.6mm板。 5. 台面内加15mm夹板，减少撞击台时发出的响声。 6. 配有20个中药抽屉。 7. 抽屉采用三节静音阻尼导轨，抽拉灵活，寿命持久。
5	四层货架	2000*600*2000	66	组	1. 规格：W2000*D600*H2000mm。 2. 技术参数 1) 立柱：采用 ≥ 1.2 mm优质冷轧钢板，侧板 ≥ 0.8 mm，立柱成型尺寸65x40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正面均匀冲有蝴蝶型排孔，孔距70mm，层数可按需要调整。立柱设计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刚性足。立柱质量要求满足：①外观：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涂层表面应平

				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②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0.4；冲击高度$\geq 40\text{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2 级；耐腐蚀检测：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③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检测，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 26\%$；⑤化学成分：C$\leq 0.22\%$、Mn$\leq 1.40\%$、P$\leq 0.045\%$、S$\leq 0.050\%$、Si$\leq 0.35\%$；⑥表面质量：钢板和钢带断面不应有目视可见分层。钢板和钢带表面不应有结疤、裂纹、折叠、夹杂、气泡和氧化铁皮压入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⑦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leq 90\text{mg/kg}$，镉 Cd$\leq 50\text{mg/kg}$，铬 Cr$\leq 25\text{mg/kg}$，汞 Hg$\leq 25\text{mg/kg}$，锑 Sb$\leq 60\text{mg/kg}$，钡 Ba$\leq 1000\text{mg/kg}$，硒 Se$\leq 500\text{mg/kg}$，砷 As$\leq 25\text{mg/kg}$；⑧中性盐雾试验（$\geq 48\text{h}$）、乙酸盐雾试验（$\geq 48\text{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均≥ 9 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 9 级；⑨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geq 48\text{h}$）：外观评级≥ 9 级，保护评级≥ 9 级；⑩涂层耐久性检测：经不少于 2 个耐久性循环试验后无开裂，无起泡、无剥落现象。检测依据必须符合：GB/T 13667.3-2013、GB/T 1730-2007、GB/T 1732-2020、GB/T 1720-2020、GB/T 13667.1-2003、QB/T 1950-2024、GB/T 228.1-2021、GB/T 4336-2016、GB/T 3274-2017、GB6675.4-2014、QB/T 3826-1999、QB/T 3832-1999、QB/T 3827-1999、JC/T 2484-2018、GB/T 10125-2021 等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立柱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2) 搁板：采用$\geq 0.7\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每层由不少于两块搁板拼装在一起，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 条，两侧各压制 1 根加强筋，搁板侧边厚度$\geq 25\text{mm}$。搁板质量要求满足：①外观：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②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0.4；冲击高度$\geq 40\text{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2 级；耐腐蚀检测：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③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
--	--	--	--	--

					(塑)涂层：耐盐浴检测，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 26\%$；⑤化学成分：$C\leq 0.22\%$、$Mn\leq 1.40\%$、$P\leq 0.045\%$、$S\leq 0.050\%$、$Si\leq 0.35\%$；⑥表面质量：钢板和钢带断面不应有目视可见分层。钢板和钢带表面不应有结疤、裂纹、折叠、夹杂、气泡和氧化铁皮压入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⑦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leq 90\text{mg/kg}$，镉 Cd$\leq 50\text{mg/kg}$，铬 Cr$\leq 25\text{mg/kg}$，汞 Hg$\leq 25\text{mg/kg}$，锑 Sb$\leq 60\text{mg/kg}$，钡 Ba$\leq 1000\text{mg/kg}$，硒 Se$\leq 500\text{mg/kg}$，砷 As$\leq 25\text{mg/kg}$；⑧耐盐雾性试验（$\geq 480\text{h}$）：等级≥ 1级；⑨耐人工气候老化（$\geq 600\text{h}$）：色差≤ 2.0、失光等级≥ 2级、其他老化性能为 0 级；⑩载重性能（搁板静载荷）：单层搁板均布载重$\geq 100\text{kg}$，搁板经静载试验后，不得有缝，最大挠度应不大于 4.0mm，残余变形量应不大于 0.3mm；⑪中性盐雾试验（$\geq 48\text{h}$）、乙酸盐雾试验（$\geq 48\text{h}$）：金属表面涂（镀）层耐腐蚀等级均≥ 9级，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 9级；⑫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geq 48\text{h}$）：外观评级≥ 9级，保护评级≥ 9级。检测依据必须符合：GB/T 13667.3-2013、GB/T 1730-2007、GB/T 1732-2020、GB/T 1720-2020、GB/T 13667.1-2003、QB/T 1950-2024、GB/T 228.1-2021、GB/T 4336-2016、GB/T 3274-2017、GB6675.4-2014、YB/T 4516-2016、QB/T 3826-1999、QB/T 3832-1999、QB/T 3827-1999、GB/T10125-2021 等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搁板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3) P 型管横梁：采用 P 型管，壁厚$\geq 1.2\text{mm}$，成型 60x40mm，L 型结构，承重能力强，隔板不易脱落松动。横梁硬度$\geq 5\text{H}$；外观性能金属喷涂层合格；抗菌率$\geq 99.9\%$；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4) 挂板：材质$\geq 2.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冲压一次成型，L 型结构，挂板上冲用固定卡扣，机械卡紧后，货架横梁牢固固定在立柱上。 5) 侧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整体折弯成凹凸型，增加侧面板刚度。侧板质量要求满足：①漆膜厚度：$\geq 60\mu\text{m}$；②循环加速腐蚀试验：经循环加速腐蚀试验不少于 60 个循环，外观评级 Ra≥ 9级，保护评级 Rp≥ 9级；③漏点：涂层无漏点；④化学成分：$C\leq 0.12\%$、$Mn\leq 0.60\%$、$P\leq 0.030\%$、$S\leq 0.030\%$、$Al\geq 0.020\%$；⑤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70-410Mpa，屈服强度$\leq 28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8\%$；⑥抗菌涂料抗菌效果（培养$\geq 24\text{H}$）：抗细菌性能和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细菌率检测结果均$\geq 99.5\%$；⑦耐霉菌性（黑
--	--	--	--	--	--

				曲霉)：等级≥ 1级。检测依据符合：GB/T 4893.5-2013、GB/T 24195-2009、GB/T 6461-2002、GB/T 50393-2017、GB/T 5213-2019、GB/T 4336-2016、GB/T 228.1-2021、GB/T 21866-2008、GB/T 1741-2020等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侧板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6) 顶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就写表面平整，与立柱架连接牢固。顶板质量要求满足：①漆膜厚度：$\geq 60\mu\text{m}$；②循环加速腐蚀试验：经循环加速腐蚀试验不少于 60 个循环，外观评级 $R_a \geq 9$ 级，保护评级 $R_p \geq 9$ 级；③漏点：涂层无漏点；④化学成分：$C \leq 0.12\%$、$Mn \leq 0.60\%$、$P \leq 0.030\%$、$S \leq 0.030\%$、$Al \geq 0.020\%$；⑤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70-410Mpa，屈服强度$\leq 28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8\%$；⑥抗菌涂料抗菌效果（培养$\geq 24\text{H}$）：抗细菌性能和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细菌率检测结果均$\geq 99.5\%$；⑦耐霉菌性（黑曲霉）：等级≥ 1级。检测依据符合：GB/T 4893.5-2013、GB/T 24195-2009、GB/T 6461-2002、GB/T 50393-2017、GB/T 5213-2019、GB/T 4336-2016、GB/T 228.1-2021、GB/T 21866-2008、GB/T 1741-2020等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顶板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7) 每组后板上带有网格。 3. 表面处理：高压静电喷塑，塑粉采用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纳米抗菌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塑粉质量要求满足：①涂膜外观：正常；②附着力：≤ 1级；③铅笔硬度：$\geq 5\text{H}$；④耐冲击性（正向冲击）：通过；⑤杯突试验：$\geq 4\text{mm}$；⑥弯曲试验：$\leq 4\text{mm}$，涂层无破裂或从底材上剥落；⑦光泽：$\geq 60\text{GU}$；⑧耐磨性：$\leq 50\text{mg}/(750\text{g}/50\text{or})$；⑨耐酸性（3%盐酸溶液）：$\geq 240\text{H}$无异常；耐碱性（5%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geq 168\text{H}$无异常；⑩耐盐雾性：中性盐雾（$\geq 500\text{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leq 2.0\text{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酸性盐雾（$\geq 1000\text{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leq 4.0\text{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⑪耐湿性（$\geq 500\text{h}$）：室内用，无异常；⑫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室外用 B 类）：$\geq 1000\text{h}$，变色≤ 1级，失光≤ 1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检测依据符合：HG/T 2006-2022 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塑粉检验作为佐证）
--	--	--	--	---

6	西药调剂柜	1500*300/650*1900	16	组	1. 尺寸：1500X300/650X1900mm 2. 整柜主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焊接采用鱼鳞焊接法，焊接平整。焊路凸面不高于 0.3mm, 焊线不大于 1.5mm, 光滑、牢固、确保焊接质量； 3. 焊接牢固可靠，光洁度高，外形美观大方。 4. 面板采用实厚 0.8mm 板，侧板采用实厚 0.7mm 板，其它板采用实厚 0.6mm 板。 5. 台面内加 15mm 夹板，减少撞击台时发出的响声。 6. 上节为双面敞开式，上二层为平板式。下二层为阶梯式，用于放置小件西药及药瓶。 7. 下节左右各设 3 个抽屉，中间 1 个抽屉。
7	地架	1200*600*150	90	个	1. 规格：1200*600*150mm 2. 垛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 1.0mm。 3. 垛架设有 4 条腿，腿用 38*38 方管制成，管壁厚度≥ 1.2mm。 4. 垛架腿装有防滑 ABS 管塞，安全稳固。
8	文件柜	900*400*1900	5	套	1、规格：900X400X1900mm 2、柜体：采用 0.7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柜体外框采用 25mm 边框工艺。柜体分为上内掩门+下内掩门，上掩门内配二层活动钢搁板，下门配一层活动钢搁板，底部带加强筋。搁板防惯性滑落设计，九折弯一体成形工艺，两侧形成 15mm 宽内封闭式矩形口。搁板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 条，主筋尺寸 5*2.5mm，辅筋尺寸 3.6*1.8mm，两侧各压制两根加强筋，筋尺寸 3*1.5mm。搁板内侧厚度 23mm，外侧厚度 27mm。防惯性封口搁板外观新颖、刚性足，有效的保证档案资料安全，增加了搁板承重能力。 3、金属表面处理：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4、门板：门板为内掩门结构；上掩门为钢边框内嵌 5mm 普通玻璃，下掩门为双面全钢制门。 5.锁具采用转舌锁，具备换芯功能。
9	精二药品柜	900*400*1900	5	套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经压折、焊接成型。 2. 侧板用料厚 0.8mm，层板、底板、顶板、后板用料厚 0.7mm，分上下两对掩门； 3. 每对掩门配一把密码锁，门内各有两块层板，层板可任意调节，层板加加强筋，保证强度。 整体坚实稳固、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10	毒麻柜	600*550*1200	6	个	1. 尺寸：600X550X1200 2. 材质：采用优质钢板，柜体采用 4.0mm 厚度板材，侧板、背板 4.0mm 厚度板材，门板 8.0mm 厚度板材，层板均由 1.0mm 厚的优质钢板经剪板、焊接、抛光处理而成。；整体由柜体框架、层板、柜门三大主体组成。柜体框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管焊接成型，强度高，整体牢固耐用。柜门装有密码锁，可放置重要物品。
11	三门冷藏柜	1800*600*1900	4	个	1、完全符合 GSP 认证标准 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校准证书。 2、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 3、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pm 2^{\circ}\text{C}$，宽电压带，可在 110V$\sim$230V 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柜内温度无死角，柜内不会

					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柜内温度湿度均匀稳定。 4、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密码锁设计，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 2-8℃，湿度可控范围 35-75%。 5、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 0.1℃，湿度感应精度 1%。 6、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除湿功能，自带 USB 接口，数据可通过柜体的 USB 接口导出保存。 7、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 8、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 9、双层中空玻璃门，保温性能好，配有安全门锁。 10、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与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 11、柜体内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12、蒸发器配置加热丝。
12	智能阴凉转换柜	1800*600*1900	4	个	1、完全符合 GSP 认证标准 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校准证书。 2、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 3、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2℃，宽电压带，可在 110V~230V 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柜内温度无死角，柜内不会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柜内温度湿度均匀稳定。 4、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密码锁设计，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 2-8℃，湿度可控范围 35-75%。 5、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 0.1℃，湿度感应精度 1%。 6、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除湿功能，自带 USB 接口，数据可通过柜体的 USB 接口导出保存，能够更好的智能调节温度。 7、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 8、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 9、双层中空玻璃门，保温性能好，配有安全门锁。 10、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与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 11、柜体内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12、蒸发器配置加热丝。
13	实木双层床	2100*950*1	2	张	材料：2.0cm 三聚氰胺板

		200*1800			
14	更衣柜	1000*450*1900	2	套	1、整体材料采用 0.7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根据人体工学原理拉手采用弧形铝合金拉手，每个门内本有挂衣杆； 3、柜门配有安全锁；搁板：采用 0.7mm 优质冷轧钢板。搁板防惯性滑落设计，九折弯一体成形工艺，两侧形成 15mm 宽内封闭式矩形口。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 条，主筋尺寸 5*2.5mm，辅筋尺寸 3.6*1.8mm，两侧各压制两根加强筋，筋尺寸 3*1.5mm。搁板内侧厚度 23mm，外侧面厚度 27mm。防惯性封口搁板外观新颖、刚性足，增加了搁板承重能力。 4、表面处理：金属表面需经过去脂、去锈、清洗、磷化、电热烘烤、静电喷涂等十余道工艺流程处理，采用环保喷涂材料； 5、板材折弯工艺采用多边折弯中心加工。
15	办公桌	1200*600*750	8	张	材料：2.0cm 三聚氰胺板
16	办公椅	500*600*1100	8	把	转椅
17	不锈钢工作台	1605*600*900	4	台	1. 面板采用 1.0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2. 柜体采用 ≥0.7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3. 滑轨：采用国家优质三节静音滑轨，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长期负重不变形。 4. 五金配件：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不锈钢缓冲门铰。
18	不锈钢工作台	2000*600*900	1	台	
19	二层不锈钢工作台	1850*550*50 1120*620*850	3	台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台面板、底板 1.2mm，下面木板粘贴，增加板面强度，立柱采用 30×30mm 的不锈钢方管，防静音摩擦垫，表面光滑无焊点
药房施工项目					
序号	施工名称	规格 m/型号	数量	单位	材料及施工要求
一、冷库保温					
1	100mm 厚彩钢库板：冷库墙板		48	m ²	1. 机制板 100mm*0.426MM(40KG/M³) 2. 库房高度:2.3m 3. 防火性能:B2 级阻燃

2	库板拼装费用		48	m2	库板拼装
3	201 花纹钢板		9	m2	1.3 厘波纹防滑钢板
4	库板拼装耗材		48	m2	库板耗材：槽钢，角铁，拉杆，蘑菇，发泡料；玻璃胶（国标）
5	全板钢大门		1	扇	1. 材质：双面彩钢=钢板冷库门 100*0.5MM 2. 规格：800*1800mm 3. 其他要求：手动开门
6	压力平衡窗		1	个	国标
二、冷库冷风机					
1	防爆风机		2	台	冷风机，防爆电机
2	电磁阀		2	个	工作电压：AC 220V 制冷剂：R22A 通径：DN3 CV 值：3.5 最大压力：3.0MPa
3	膨胀阀		2	个	类型：外平衡式 制冷剂：R22A 过热度：8℃ 管径：进口Φ3 分，出口Φ4 分
4	冷风机机架		2	套	0.5 厚角铁支架
三、冷库制冷主机					
1	机组		2	台	1. 谷轮中温机 2. 单机单控；箱式风冷机组
2	冷散热器		2	套	国标
四、管道/雪种/油					

1	铜管		1	项	国标
2	雪种		1	项	国标
3	冷冻油		1	项	国标
4	管道保温		1	项	国标

五、控制系统/电线/耗材

1	不锈钢 自动控制电柜		1	套	1. 自动控制电箱，精创温控 2. 带高低温，过载报警
2	配线		1	项	国标
3	低温防爆灯		2	个	国标

六、水管

1	水管/ 球阀， 耗材		1	项	国标
---	------------------	--	---	---	----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后，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付款

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第四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收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四层货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合格、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的价格； ③货物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取消其中标资格。 3、验收标准、规范： （1）现场交货，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等工作； （2）中标人交货时，所有货物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多模态磁刺激仪	1	台	一、适用范围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二、磁刺激仪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技术要求 1.1 磁场刺激强度$\geq 6T$，可根据需求调节。 1.2 刺激频率 0-50Hz, 1-50Hz 步长 1Hz, 0-1Hz 步长 0.1Hz，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1.3 脉冲宽度$\geq 340\mu s$，允差$\pm 10\%$。 1.4 脉冲上升时间：$\geq 60\mu s$。 1.5 磁感应强度最小变化率$\geq 30KT/s$，最大变化率$\leq 80KT/s$ ●1.6 设备最大功耗$\leq 3000VA$。（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作为佐证） 1.7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工作时间等，并在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 1.8 使用年限≥ 10年。 2. 冷却系统技术要求 2.1 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液体。 2.2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2.3 分体化设计, 主机可独立工作，通过线缆连接, 由数据分析平台控制管理，充分保证终端有效使用，方便升级、维修、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3. 线圈技术要求 3.1 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刺激线圈手柄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3.2 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线圈连接断开或温度超过 $41^{\circ}C$，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3.3 具有多种线圈可选：锥型线圈、圆形线圈	

			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 4. 软件功能 4.1 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4.2 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4.3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4.4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病情信息；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4.5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4.6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4.7 操作方法：≥3 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作为佐证） 4.8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定位帽标识，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4.9 可以多台主机互联与协同控制，主机间患者的治疗进程和数据可以共享，并且不需要增加成本。（提供产品图片作为佐证） 三、MEP(EMG)模块技术参数要求： ●MEP(EMG)放大器要求：≥4组EMG通道，ECG通道，≥2组DC通道，电刺激通道，听觉刺激通道，闪光刺激通道，音频通道，呼吸检测通道，≥19通道脑电。（提供产品图片作为佐证） - 设备接口：USB2.0传输信号、供电，无需市电；不需要专用地线支持。 - 采样率：≥160KHz - 共模抑制比：≥110dB - 输入阻抗：≥1000MΩ - 结合磁刺激器可进行阈值（MT）自动检测、阈值追踪、MEP、CSP检测，（MEP，CSP）募集曲线，MEP变异分析、TMS重频刺激、可拓展成对刺激（ppTMS）；电磁关联刺激、三重刺激等。 - 电刺激器参数： 刺激强度：0.1 - 100 mA；刺激时限：0.1 - 5 ms；刺激频率：0.1 - 50 Hz。	
--	--	--	--	--

			8. 听觉刺激器主要参数： 刺激强度：0 - 120dB；刺激频率：0.05 - 30Hz；纯音刺激：刺激频率：100 - 8000Hz；刺激时限：1 - 90 ms；Click音刺激：刺激时限：100 - 10000us；可设置左/右/双侧刺激。 9. 闪光刺激主要参数： LED眼罩最大亮度：(1100±110) cd/m²；刺激时限：1 - 500 ms；刺激频率：0.05 - 50Hz；可设置左/右/双侧刺激。 10. 棋盘翻转模式刺激： 模式刺激频率：1~5 Hz；模式大小：4X3, 8X6, 16X12, 32X24, 64X48 sqr. 11. ●放大器具专业的肌电图和诱发电位分析功能，可扩展脑电图、视频脑电图、脑功能监护与分析等功能。（提供产品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12. 神经传导功能监测项目：运动神经传导，感觉神经传导，运动/感觉同时测量，运动/感觉微移定位，F-波、H-反射(可成对刺激)，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可设声、光、电刺激)，球海绵体肌反射，重复电刺激(衰减实验)。 13. 肌电图功能：自发电位，干扰相，全自动\手动运动单位电位分析，运动单位数目估算MUNE，自动分解运动单位电位MUP，单纤维肌电图，巨肌电图；神经肌肉功能检测项目，可以快速CMAP扫描和MUNIX，MUNE递增、MUNE分解；软件内置定量小纤维检测项目CSP。 14. 具备≥2路视频端口，可同步连接神经超声、电子喉镜，影像与神经检测多维度同时检测；视频可同时记录肌电图信号与患者动作。 15. ●具有事件相关电位：P300、MMN、CNV、P50等检测功能，也可自定义创建事件相关电位模板。（提供产品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16. ●具有多种诱发电位功能：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cVEMP，oVEMP，视觉诱发电位：闪光视觉诱发电位、黑白格棋盘翻转视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和中、长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包括长环反射和屈肌反射，检测脊髓功能和疼痛阈值等。（提供产品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17. 软件支持自动计算ALS疾病指标SHI。 18. 采取电子授权，免费提供为多台计算机安装软件服务。 19. 其它参数： (1) 灵敏度：0.01-750μV/div.；1-50mV/div.	
--	--	--	---	--

				(2) 扫描速度: 0.1-500ms/div.; 0.5-20s/div. (3) 高通滤波器: 0.05, 0.1, 0.2, 0.3, 0.5, 1, 2, 3, 5, 10, 20, 30, 50, 100, 200, 300, 500Hz; 1, 2, 3kHz. (4) 低通滤波10, 20, 35, 50, 75, 100, 150, 200, 300, 500Hz; 1, 2, 3, 5, 10kHz。 20. 支持删除感觉/运动神经传导和诱发电位的刺激伪迹, 不影响波形参数和形态的二次优化。 21. 支持用户自定义检查模板, 将神经传导检查、肌电图和诱发电位检查项目有效组织起来, 为不同的疾病创建检查套餐, 一键启动多项检查, 有效减少用户重复操作。 22. 具备二次滤波功能、滤除谐波功能。 23. 具备对轨迹进行加、减、平均、校正、翻转等功能。 24. 支持自动探测并删除刺激前伪迹, 保证基线平稳 25. 病案管理: 可建立、保存、删除、修改、查询病例信息, 可导入、导出病例文件。可灵活设置多种检查模板、测试模板, 可回放数据、查找数据、即时查看检查报告、支持本地、网络SQL数据库。支持文件与内置读图软件一并导出。 26. 报告输出方式: 内置报告模板编辑器, 也可使用基于 MS Word 软件出具检查报告, 无限制报告模板数量; 报告可直接导出至 PDF 格式文档; 报告内容可在检查管理器中快速预览。 四、配置要求: (1) 刺激主机1台 (2) 冷却主机1台 (3) 电脑2台 (4) 刺激线圈组件1个 (5) MEP (EMG) 组件1套 (6) 移动台车2台 (7) 固定支臂1个 (8) 定位帽2个	
2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	1	套	一、技术要求 1、信号放大器系统 (1) 放大器通道: ≥ 39通道 (其中至少包含37通道脑电, 2通道耳电极可自定义为脑电通道), ≥ 8双极信号 (差分通道), 11通道DC信号, 3通道独立下颌肌电信号, 2通道独立眼电信号, 1通道呼吸信号, 独立REF通道,	

			可采集EEG、ECG、EOG、EMG与SP02等多种信号 (2) 设备接口：USB2.0传输信号、供电，无需市电；不需要专用地线支持 (3) A/D转换：≥24Bit (4) 共模抑制比：≥120dB (5) AC滤波：50Hz、60Hz切换 (6) 最大采样频率：≥16KHz/通道 (7) 输入范围：±1100 mV (8) 噪声：不大于1.4 μVpp (9) 所有通道兼容AC/DC (10) 三色阻抗指示：主机通道可视化阻抗，实时在线连续测试阻抗 二、软件参数 1. 软件包含专业的脑电信号采集、睡眠采集及分析功能； 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 3. 内置PSG睡眠电极放置帮助内容，无需调换窗口即可查看电极安装规则。 4. 多导睡眠分析参数：符合最新AASM睡眠规则的标准（具备8导脑电监测+3导下颌肌电监测+2导眼动监测+同时具备压力气流监测和热敏气流监测功能） 5. 睡眠事件自动划分标记：打鼾，磨牙，周期性腿动，肺换气不足等；支持对事件进行时长、类型、色彩、文字描述等全自定义设置，进行手动标记 6. 呼吸指数：具备AHI、RDI和RERA指标（包括AHI、RERA和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和是否发生陈-施氏（Cheyne-Stokes）呼吸事件，发生可自动计算和生成报告。 7. 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呼吸事件、氧减、鼾声、LM/PLM、微觉醒、睡眠结构分析（微觉醒选项）、PTT分析、心律异常、磨牙、RERA	
--	--	--	--	--

				、陈-施氏呼吸、矛盾呼吸等自动分析功能，并可以自动生成在报告中。 8. 趋势图功能：设定显示百分比，使其适合计算机窗口显示；趋势图分栏显示。睡眠趋势图：SP02，呼吸频率，胸腹运动，心率，肢体运动，打鼾，体位，眼动，脑电图波幅。 9. 趋势列表：包含神经生理、呼吸、心电、肌电和SP02事件等，包括RERA、气流受限、陈施呼吸运动等。并可在原始图中对任意事件、任意时间的原始波形数据进行回訪查找并阅读。 10. 标记和统计：PSG回顾中，以颜色自动标记纺锤波、K复合波、Delta波，REM期的反相和正相眼球运动，以及各种呼吸、氧减、磨牙、腿动和心电事件等；可通过鼠标拖动、右键点按以及快捷键注释（包括事件类型，起止时间，峰值等）和统计。 11. 信号分屏：一键分开用于睡眠分期的EEG和其他睡眠事件轨迹，以不同的扫描速度显示（EEG-30s/屏，PSG事件-1s-10min/屏），互不干扰，并可对用户睡眠分期的信号种类进行调整，方便判读医师分期与识别PSG事件。 12. 波形全局调整：内置功能按键，根据屏幕尺寸自动调整显示比例，使其显示便于医生辨认波形。 13. 波形识别工具：波形测量，一键开启波形测量，可在记录到的轨迹中测量片段的频率、波幅、功率等参数。波形放大器，在回顾中开启，用于精确放置事件片段，查看波形特点。 14. 心电事件：涉及最大、最小和平均心率，以及呼吸事件和睡眠分期与心电事件的关	
--	--	--	--	--	--

			联。 15. 肢体活动事件：可以自动或手动判定肢体运动次数（PLMS），以及与觉醒和睡眠分期的关联。 16. 癫痫功能：自定义癫痫探测规则设置、自动探测，具有棘波、尖波和棘慢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及癫痫发作片段 17. 软件具有实时/区间分析的波幅、频率地形图，辅助临床快速查看各脑区脑电活动分布 18. 软件可统计分析脑电信号节律信息，允许用户选择需要展示的信息 19. ●阿尔法频率峰值：计算每个通道阿尔法频率峰值、功率与指数，计算不同脑区平均峰值与额叶不对称性；具备编辑不同疾病的参考值系统，可自动出示报告（提供产品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20. ●离散地形图：支持编辑颜色映射反映阿尔法峰值离散度（提供产品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21. 软件内置ABCD频谱功率图，用于评估丘脑皮层传导功能，辅助临床医生评估患者意识状态； 22. 软件内置脑电定量分析功能和指标：自相关与互相关分析；相干性分析数据与图形显示；频谱—功率分析；不同区间对比分析波幅、功率和指数图；二维与三维脑电地形图；软件内置单通道时频分析 23. 软件内置专业的脑功能趋势分析：静息态指数，光谱熵，平均波幅，节律指数比，快慢波比值，各节律指数 24. 实时显示各个通道阻抗趋势图 25. 密度谱阵列（DSA）与压缩密度谱阵列（	
--	--	--	--	--

			CSA) 功能: 支持以 μV^2 与 dB 显示结果; 显示优势频率、边缘频率和中位频率, 可设置平滑水平; 自定义噪声排除水平和去除标记为伪迹片段的分析结果 26. 功能测试、刺激系统: 预设多种功能测试模板, 用户可设置语音、文字提示与时长设置, 减少操作者对患者讲解, 标记的片段可用于对比分析;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试 27. 软件内置小波分析与独立成分分析功能用于去除伪迹 28. 自动化采集、分析与报告: 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信号校准、监测、采集, 伪迹识别标记, 分析和自动报告全过程; 减少不必要的操作, 节省时间; 支持用户随时打断自动化过程 29. 软件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脑电采集、分析窗口, 同步脑电采集与分析 30. 可设置视频 1-10 倍回放速度, 使用视频定位脑电信号采集时间; 可将视频画面保存为图片或直接导出至报告文件 31. 可将视频分段保存, 删除、锁定、编辑操作, 也可以将脑电图和视频片段剪辑后保存为独立文件在不同脑电软件中回放 32. 软件内置波形频率、波幅测量尺; 单波电子测量频率、功率和波幅; 支持滑动测量, 支持将所选波形和测量结果一键截取发送至报告 33. 设置各个通道 EEG、EMG 上下边界数值/线, 通过肉眼查看信号是否超过设定数值 34. 快速左右侧导联叠放, 方便操作者肉眼快速识别左右半球信号对称性 35. 软件预设单极、双极、横联、纵联和平均导联, 支持用户自定义蒙太奇; 以头形直观显示蒙太奇导联设置界面; 可对蒙太奇内	
--	--	--	--	--

			单个导联进行统一、独立设置滤波、颜色；监测和回放中可自由切换 36. 软件预设多种参考方式。平均参考（AV），双耳平均参考（AA），中央参考（Cz），源参考（SD），左半球平均参考（AV1），右半球平均参考（AV2），系统参考（REF），同侧耳电极参考（A1或A2）；对侧耳电极参考（A2或A1） 37. ●支持调用平滑轨迹 DirectX（图形优化组件），优化轨迹显示，更准确还原信号连续性，不会因为屏幕分辨率低而显示粗糙（提供产品软件截图作为佐证） 38. 支持以秒为单位显示脑电信号与以天文时间为单位标记脑电信号 39. 软件预设多种脑电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导出至MS Word编辑；报告可导出至PDF文档 40. 支持预设报告术语表，在书写结论时，通过点击快速粘贴文本 41. 事件管理：内置事件列表，可筛选、编辑、删除事件 42. 数据管理，软件支持网络和本地数据管理器，支持导入、导出数据存档；对数据进行合并；支持导出检查统计记录到word和excel格式 43. 软件预设多种患者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参数、编写列表和历史字符串录入信息 44. 软件支持同步保存检查数据和备份EDF+，BDF格式文档到磁盘，确保数据安全和科研便利性 45. 支持局域网内从不同终端设备调取、查看实时软件界面 46. 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账户，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47. 滤波范围：高通0.05~10Hz；低通5~600Hz	
--	--	--	---	--

				，范围内任意调节 48. 软件内置带通滤波器，方便用户快速滤波，获取目标信息；滤波范围支持自定义 49. 扫描速度：1~10000mm/s，1-200s/页两种单位范围内任意调节 50. 灵敏度：1~10000 μ V/mm，可根据屏幕脑电信号范围自动调整灵敏度，方便显示信号信息 51. 视频系统要求 (1) 软件最多支持 3 路视频监测 (2) 软件内置控制面板，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录制质量控制与设置 (3) 内置画面动态监测（可设置监测灵敏度），可通过文字、声音进行报警 (4) 支持在视频界面对摄像头进行调整	
3	经颅电刺激仪	2	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的辅助治疗，用于改善或缓解失眠症状。 2. 最大输出电流：-2mA~2mA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10%。 3. ●输出脉宽为5ms-1s，允许误差±10%。（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4. 刺激仪主机支持升级为双通道输出机型，输出可选，每个通道能独立输出，也可以同时输出。 5. 输出频率：1~200Hz可调。 6. 刺激时间：1-60min可调，允许误差±10%。 7. ●刺激模式：至少包括直流波模式、正弦波模式、方波模式、噪声波模式、伪刺激等模式可选。（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8. 操作方式：具有主机按键简便操作、移	

				动端无线控制操作两种操作方式。 (1) 移动端无线控制操作：实时下发操作指令、实时修改刺激参数，并支持多台刺激仪主机的互联与协同控制，患者信息、治疗记录共享。 (2) 主机简便操作：主机配置液晶屏，通过按键移动光标来选择所需功能，主机界面设计简单，易于操作，使用无需专业操作技能。 9. 人机交互： (1) 可实现启动与停止、选择输出波形、时间，强度等功能。 (2) 实时显示仪器参数，工作模式与运行状态。 10. 参数设定：刺激模式、治疗时间、输出电流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刺激参数实时显示。 11. 安全保护功能：电极抗阻实时监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错；刺激过程中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2. 定位方式：配置头颅定位帽，辅助精准定位，并使电极片充分紧贴刺激部位，实现高效精准治疗。 13. 便携灵活：主机预留防摔绳口，设备轻巧，易于携带，随时随地使用。 14. 配置要求 (1) 刺激仪主机1台 (2) 电极输出线1条 (3) 充电数据线1套 (4) 理疗电极片1对 (5) 定位帽2个	
4	经颅磁刺激仪(电脑版)	1	台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原发性失眠的	

			辅助治疗。 1. 主机技术要求 1.1 磁场刺激强度$\geq 6T$，可根据需求调节。 1.2 刺激频率 0-20Hz, 1-20Hz 步长 1Hz, 0-1Hz 步长 0.1Hz，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1.3 脉冲宽度$\geq 340\mu s$，允差$\pm 10\%$。 1.4 脉冲上升时间：$\geq 60\mu s$。 1.5 磁感应强度最小变化率$\geq 30KT/s$，最大变化率$\leq 80KT/s$ ●1.6 设备最大功耗$\leq 3000VA$。（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作为佐证） 1.7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工作时间等，并在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 1.8 使用年限≥ 10 年。 2. 冷却系统技术要求 2.1 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液体。 2.2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2.3 分体化设计, 主机可独立工作，通过线缆连接, 由数据分析平台控制管理，充分保证终端有效使用，方便升级、维修、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3. 线圈技术要求 3.1 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刺激线圈手柄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3.2 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 当线圈发生故障时，线圈连接断开或温度超过 $41^{\circ}C$，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3.3 具有多种线圈可选：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 4. 软件功能 4.1 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	--	--	--	--

				4.2 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4.3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4.4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病情信息;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4.5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4.6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4.7 操作方法:≥3 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作为佐证) 4.8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定位帽标识,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4.9 支持选配身份读卡器,自动录入身份信息。 ●5.0 可以多台主机互联与协同控制,主机间患者的治疗进程和数据可以共享,并且不需要增加成本。(提供产品图片作为佐证) 5. 配置要求 刺激发生器 1 台 液冷机箱 1 台 电脑(固定于台车上) 1 台 刺激线圈 1 个 一体式推车 1 台 刺激线圈支架 1 根 磁刺激管理操作软件 1 套 定位帽 2 顶	
5	经颅磁刺激仪(平板版)	1	台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原发性失眠的辅助治疗。 1. 主机技术要求 1.1 磁场刺激强度≥6T,可根据需求调节。 1.2 刺激频率 0-20Hz,1-20Hz 步长 1Hz,0-1Hz 步长 0.1Hz,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1.3 脉冲宽度$\geq 340\mu s$，允差$\pm 10\%$。 1.4 脉冲上升时间：$\geq 60\mu s$。 1.5 磁感应强度最小变化率$\geq 30KT/s$，最大变化率$\leq 80KT/s$ ●1.6 设备最大功耗$\leq 3000VA$。（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作为佐证） 1.7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工作时间等，并在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 1.8 使用年限≥ 10年。 2. 冷却系统技术要求 2.1 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液体。 2.2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2.3 分体化设计，主机可独立工作，通过线缆连接，由数据分析平台控制管理，充分保证终端有效使用，方便升级、维修、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3. 线圈技术要求 3.1 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刺激线圈手柄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3.2 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线圈连接断开或温度超过$41^{\circ}C$，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3.3 具有多种线圈可选：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 4. 软件功能 4.1 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4.2 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4.3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	
--	--	--	---	--

			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4.4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病情信息；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4.5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4.6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4.7 操作方法：≥ 2 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作为佐证） 4.8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定位帽标识，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4.9 支持选配身份读卡器，自动录入身份信息。 ●5.0 可以多台主机互联与协同控制，主机间患者的治疗进程和数据可以共享，并且不需要增加成本。（提供产品图片作为佐证） 5. 配置要求 刺激发生器 1 台 液冷机箱 1 台 平板电脑（内置磁刺激管理操作软件）1 台 刺激线圈 1 个 一体式推车 1 台 刺激线圈支架 1 根 定位帽 2 顶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便携式机型，≥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2. 仪器配有 $\geq 1\text{MHz}$ 固定治疗头和 $\geq 3.2\text{MHz}$ 移动治疗头，结构简单，操作便捷； 3. 声工作频率：1MHz、$3.2\text{MHz} \pm 10\%$； 4. 两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5. 输入功率：不小于 100VA。 6. 额定输出功率：$5\text{W} \pm 20\%$； 7. 额定输出有效声强：$\leq 3.0\text{W}/\text{cm}^2$；	

				8. 波束类型：准直型； 9. 波束不均匀系数：≤8； 10. 治疗时间：0～30 分钟； 11. 调制波形：脉冲波； 12. 输出模式：≥2 种 13.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5cm² ±20%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后，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第四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收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多模态磁刺激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合格、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的价格； ③货物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取消其中标资格。 3、验收标准、规范： （1）现场交货，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等工作； （2）中标人交货时，所有货物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表）[投标人应提供 <u>2024</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组织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 项目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u>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4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u>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分标 1：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分标 2：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8</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部门，联系电话：<u>0776-2867899</u>，通讯地址：<u>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 2 幢 205（2）田东县中医医院</u>部门，联系电话：<u>0776-5215152</u>，通讯地址：<u>田东县平马镇金芒大道北 63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计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

标时，点击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9.4 电子投标文件尽量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22.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电子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2.3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8)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如果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采购货物具体技术参数或技

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样机校验以上所有性能和参数、校验内容包括标配和选配功能，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相应责任。

（8）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此评审标准适用于分标 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低价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0 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投标报价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6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技术参数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2 分
		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拥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全自动层板成型生产线、全自动挂板成型生产线、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智能柔性折弯综合生产线、数控冲床、焊接机器人、自动喷涂（塑）流水线。提供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扫描件和现场作业照片；全部满足得 8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产品摆放平面设计、效果图等）的科学性、合理性 0-10 分综合评定，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 1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	10 分
		根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方案、服务方案及措施、工期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培训等) 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流程规范、严谨合理、阐述全面得 7（含）~10 分； 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流程比较规范、比较严谨合理、阐述无明显缺陷得 3（含）~7 分； 实施方案内容空泛，阐述存在明显缺陷得 1（含）~3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 分
3	商务分 (10 分)	根据售后保障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售后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保障方案完整详细、流程规范、严谨合理，有相应的服务承诺，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的得 7（含）~10 分； 售后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有相应的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团队的得 3（含）~7 分；	10 分

		售后维护方案内容空泛，缺乏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略为完整，有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团队的得 1（含）~3 分； 未提供售后保障方案不得分。	
--	--	---	--

此评审标准适用于分标 2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低价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投标报价 （8）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3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评分： 一、基本分 40 分： 1、投标产品中一般参数（未带●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	40 分

	(40 分)	离得 10 分，若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中重点参数（带●号）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 30 分，若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号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产品使用手册/检验报告/软件截图/产品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商务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分 (2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能为医院提供场地规划、人才梯队建设、专家带教指导、科室运营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2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各项内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具体细致，各项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 四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周密详细，各项内容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符合医院发展需要，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2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评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内容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4 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8 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需求，有专业的售后技术团队，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需求，有专业的售后技术团队，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流程，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定期回访制度、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	1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后，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第四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收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

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 ……；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元）							
质保期：							
交付时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技术参数及配置、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技术参数及 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